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建築科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2 月 19 日
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校學生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使學生透過職場的體驗，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並提升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科日五專學生。

身心障礙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得檢附佐證提出申請，改以校內實習、修習課程或其他方式辦理。

三、實習期間

依本科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表及各學期實際開課情形。

四、實習課程學分及時數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5 條規範之實習課程類型及對應時數辦理。

五、實習機構遴選評估

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實地瞭解與評估，並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後，依查詢結果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及評估表」，送系(科)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辦理校外實習並於學生實習報到前，須與實習單位完成實習合約之簽立，並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六、實習內容規劃

(一)實習內容應符合本科專業，涵蓋室內及建築等相關設計、施工管理、或經本科實習委員會認可。並應於實習媒合前與各實習機構完成實習內容規劃，經本科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二)各實習學生之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後，應提請本科實習委員會審議。

七、實習媒合機制

實習機構分發媒合依學生大一、大二在校成績綜合計算實習分發成績，依實習分發成績高低排定分發順序，參加實習機構面試遴選，經實習機構錄取，完成實習媒合作業。詳細作業規範另訂本科學生實習分發要點。

八、實習前宣導

本科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針對實習規定、相關安全、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預防、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標準等事項進行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

九、實習輔導訪視

以學期或學年進行校外實習者，每學期系(科)實習輔導教師應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 2 次，以寒暑假期間進行校外實習者，實習期間系(科)實習輔導教師應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 1 次，海外地區實習輔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訪視方式，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及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共同檢討、輔導及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問題，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紀錄(附件四)，由系(科)辦公室存查。

十、實習爭議、實習不適任及實習職災處理機制

- (一) 本科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本科應儘速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調解，與實習機構主管雙方共同協商處理，處理方式應依本校「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 為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之學生，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輔導機制，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三) 校外實習職災預防、通報及處理機制依本校「校外實習職災預防、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實習成績評量

學生校外實習學期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評量指標與佔分權重由本科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另訂本科學生實務實習成績評量辦法。

十二、實習成效評估

為落實學生在校外實習之績效考核，實習學生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與成果海報並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後由系辦公室存查。

十三、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作息正常，並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以維持良好校譽，本科學生須遵循實習單位之請假規則。

十四、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行為正確，以維持良好校譽，另訂本科學生實務實習獎懲要點規範學生於實習機構之行為。

十五、本要點上述所提相關表格、範本及合約書，本科得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經本科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十六、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實習前為實習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相關經費預算得由各系(科)學年度預算或教育部補助專款中支出。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